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56/19-20(02)號文件

檔 號：CB2/SS/5/19

## 《2020 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2020 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該課題所作的相關討論。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規例》")管理公眾遊樂場地。康文署現時依據《規例》第 25 條針對轄下公園內的噪音滋擾採取行動。<sup>1</sup> 然而，如要引用第 25 條執法，康文署須證實有"使用場地的人"受到煩擾，而該名使用場地的人一般須擔任控方證人。由於康文署的公園管理員(作為公園的管理人)及附近居民並不被視為使用場地的人，因此除非有使用場地人士願意和能夠挺身擔任控方證人，否則康文署不能單憑員工的觀察或接獲的投訴(多數由附近居民提出)而展開或採取執法行動。

3. 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其提出的修訂建議，即以"人"取代《規例》第 25 條中的"使用遊樂場地的人"，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修訂建議，康文署公園管理員及任何其他人士(特別是附近居民)如受到噪音煩擾，均可為康文署的執法行動擔任控方證人，令執法和檢控行動更具主動性。

---

<sup>1</sup> 《規例》第 25 條訂明：

"除非[康文署]署長已以書面准許操作或彈奏某種樂器，或利用某種樂器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對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造成煩擾的情況下，在遊樂場地內操作或彈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或無線電器具)，或利用該等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

4. 在上述會議上，委員普遍歡迎該修訂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制訂更多措施，以加強管制公眾遊樂場地內的噪音滋擾。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多項工作，包括全面檢討《規例》及採取更多措施，例如提高違反《規例》第 25 條的罪行的最高罰則、打擊給予表演者打賞的行為，以及設立"黑名單"制度，禁止多次觸犯《規例》的人士在一定時期內進入有關公眾遊樂場地。該項議案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附件 B 及 C。

5. 因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政府當局已檢視《規例》相關條文及提出最新的法例修訂，並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等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除了建議將第 25 條中的受煩擾對象由"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擴闊至"任何人"外，政府當局亦建議進一步修訂《規例》，以禁止就公眾遊樂場地內的音樂活動接受金錢報酬、賦權康文署署長張貼告示以訂明相關規則，以及提高罰則。

### **《2020 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9 條訂明的主管當局<sup>2</sup>訂立，以修訂《規例》。政府當局的擬議法例修訂的詳情，載於上文提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至 9 段。

7. 《修訂規例》擬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

### **民政事務委員會所作的相關討論**

#### 違反《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的罰則

8. 委員普遍支持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將違反《規例》第 25 條的罪行的最高罰款提高至 1 萬元，但部分委員提議，當局應設立累進罰款制度，對重犯者施以更重的罰則。另有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進一步增加最高罰款額，以加強阻嚇力。

9.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 1 萬元最高罰款額是現時就有關罪行所訂的 2,000 元最高罰款額的 5 倍；至於監禁 14 天的罰則，則會維持不變。政府當局解釋，康文署在訂定擬議的罰款額時，已參考

---

<sup>2</sup> 憑藉第 132 章第 2 及 3 條和附表 3，第 132 章第 109 條所訂的"主管當局"指民政事務局局長。

違反規管公眾地方噪音的《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4 及 5 條的罪行的最高罰款(即 1 萬元)。

### 就音樂活動接受酬賞

10. 委員普遍支持禁止未經批准人士就公眾遊樂場地內的音樂活動接受酬賞的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到，在酬賞是以電子方式(例如微信支付)作出或並非當場給予的情況下，相關修訂能否有效執行。這些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在草擬相關修訂時注意，有關人士仍可透過不同方式就其音樂活動獲得酬賞；他們促請當局堵塞可能存在的漏洞。政府當局表示，視乎實際情況，康文署會盡量蒐集證據，以供法院裁定某人是否違反第 25 條的擬議新訂條文而接受任何酬賞。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該項擬議新訂條文並非針對純粹在公眾遊樂場地內演奏音樂或唱歌自娛而沒有接受酬賞的人士。

### 執法人手及準則

11. 部分委員表示，根據擬議新安排，康文署場地人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附近居民)如受到噪音煩擾，均可擔任控方證人，他們關注此安排可能會為康文署人員帶來壓力，因為有關人員須向違反《規例》第 25 條的人士提出檢控，並擔任控方證人。這些委員亦關注到，康文署有否足夠人手進行執法工作。

12.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法例修訂旨在使檢控工作更為有效，康文署會加強員工培訓，讓他們掌握檢控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此外，康文署會繼續加強就監察及規管在戶外康樂場地進行活動造成的噪音滋擾所發出的相關員工指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只有獲授權的康文署人員才可根據《規例》在公眾遊樂場地採取執法行動，外判承辦商僱用的員工(例如場地保安人員)只會協助執行其他工作，例如維持秩序，以及在使用場地的人製造過高聲浪時作出提醒。如有需要，署方會調配額外人員到公眾遊樂場地，以確保有效執法。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康文署採用甚麼準則以決定某表演團體有否在公眾遊樂場地造成噪音滋擾。有建議認為，《規例》應訂明相關準則。委員亦關注到，場地人員如何可確定曲藝團體(包括歌手、樂師及工作人員等)中誰人是檢控的對象。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某表演團體有否在公眾遊樂場地造成噪音滋擾時，康文署會盡量採取客觀的準則(例如使用音量量度儀器以量度和監察活動產生的噪音水平)，並會參考《噪音管制條例》的相關規定。至於如何確定曲藝團體中誰人是檢控對象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康文署會對造成噪音滋擾的人提出檢控。視乎

實際情況，康文署會盡量蒐集證據(包括現場拍攝的照片、錄像和閉路電視片段)，以確定檢控對象及提出檢控。

15.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多次觸犯《規例》第 25 條的人士制訂"黑名單"，並禁止他們進入有關公眾遊樂場地或在進入有關公眾遊樂場地時攜帶擴音器及/或樂器。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規例》第 32 條已賦權康文署場地人員將違反《規例》的人士逐出有關場地，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制訂建議的"黑名單"。

## 相關文件

16.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8 日

## 《2020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年4月29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9年5月8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3至15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20年5月11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6月8日